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0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62.50% 股权以及其所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使用的 4 宗土地使用权。

天业集团已与本公司书面确认资产交割日及审计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伟化工 62.5%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享有天伟化工自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起至资产交割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天伟化工 37.50% 股权，天伟化工经营情况良好，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末完成关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所得税税率已由 25% 将至 15%，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伟化工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上述 4 宗土地使

用权以交易的方式注入天伟化工。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将加快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天伟化工股权转让及 4 宗土地使用权过户等手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979,20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